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05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立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28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立宇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曾立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8日11時37分許，擅自侵入林愛斐位於高雄市○○區○○路0巷00號住處，竊取戒指、手鍊合計11只、零錢新臺幣10元、手錶1支、SIM卡1張、記憶卡1張、充電線1組、梳子、手電筒、打火機各1個、水電零件、醫療用品各1組。適警於同日11時45分許，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帶同林愛斐至上址搜索時，見曾立宇自上址門口走出且形跡可疑，並在曾立宇身上起獲上開贓物而當場逮捕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愛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曾立宇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愛斐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密錄器畫面截圖、贓物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

01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02 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  
03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6 罪。

07 (二)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起訴意旨就此未為主張，亦未  
08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經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9 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  
10 相關之認定，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將列為量刑因子  
11 予以審酌。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依憑己  
13 力正當賺取財物，率爾侵入告訴人住處內竊取財物，顯然欠  
14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並危害告訴人之家宅安全，所  
15 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竊得  
16 之物品均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  
17 所生損害稍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與  
18 家庭經濟狀況（院卷第210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9 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20 資懲儆。

## 21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2 被告上開竊得之物雖經扣案，惟均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  
23 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鄭益民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